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委托中介机构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39号

联系人:王晓丽

联系电话:66217176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同创鼎业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南街1号418室

联系人:邓超慧

联系电话:13311285698、68311385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甘家口支行
01090315500120108070217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服务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评价对象：区属各预算单位

(二)评价范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经建财评为主

(三)工作程序：

1.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康箭奇、韩金起、高立娜等26人。

3.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4. 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通过资料搜集、专家咨询、现场调研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 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工作成果：

1. 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 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一式一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五)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协助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培训、提供评价专家会场地及录音录像设备；在需要乙方提供调研服务时，乙方须出具调研报告；在需要乙方提供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和绩效管理分析报告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时，乙方须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出具相应成果文件，每个评价项目单独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调整前后对比表，并配合完成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制定；乙方需配合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以及市区各项工作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人员配备。项目总负责人许宝刚，不得随意变更。评价工作组包括主评人6名和其他成员20名，主评人为杜玉江、朱建新、金孝杰、王惠玲、刘晓楠、王济章。主评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二)完成时限。乙方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完成任务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事前评估任务自任务下达日起30日历日、财评任务自任务下达日起45日历日内完成），并按甲方的格式要求出具带有相关结论的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价报告。具体进度要求如下：乙方应在接到工作任务后，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由甲方审核工作方案，预备会前出具专家推荐表、项目中期报告，正式会前出具非正式检查报告，正式会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绩效评价报

告初稿，按照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 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 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 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 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 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 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
2. 对乙方推荐的主评人人选进行审核;
3. 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 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5. 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6. 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7.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9.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 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主评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4.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5. 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8.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五、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工作方案、中期报告、非正式检查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验收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4. 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5.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7.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8.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西城区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2 年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11.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直达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

12.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西城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14.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6. 财政部、北京市及西城区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

1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西城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

19. 西城区财政局转发关于《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

20. 西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1.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由于项目评价金额及项目数量具有不确定性, 合同金额最高限价为乙方中标标包的预算金额 750,000.00 元, 在标包预算金额以下按照乙方的投标报价单价金额 $\times$ 任务数量据实支付。中标单价如下,

财评:

1. 单个财评项目 (事中运行监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政府债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其它财评项目) 的单价 21,000.00 元。

2. 子项 5 个以上的政策性财评项目绩效评价的单价 90,000.00 元。

3. 子项 10 个以上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或其它同类财评项目的单价 170,000.00 元。

4. 单个成本绩效分析项目的单价 28,000.00 元。

5. 子项 10 个以上成本绩效分析项目的单价 170,000.00 元。

事前绩效评估:

1. 单个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的单价 21,000.00 元。

2. 子项 5 个以上政策性事前评估项目的单价 90,000.00 元。

3. 子项 10 个以上部门整体支出事前评估的单价 170,000.00 元。

(二)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任务，以乙方的投标报价单价为付费标准，在任务工作结束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应于甲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三) 如因工作及服务内容发生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发生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七、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根据跨年实施项目进展情况及乙方服务质量考核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一年合同。

八、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九、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一) 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 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 乙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十、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至少应保存五年,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预算绩效评价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一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三)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并提交相应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达到3件（包含3件）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 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真实、不合法，或质量缺陷或者技术性错误累计超过三处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关项目评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 乙方提交的报告，在后续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追索收回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委托服务费。

(七) 乙方及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亲属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之外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及接受项目单位任何贿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回避制度、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相关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因此所获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九）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其他组成人员或将本协议项下评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以提供虚假资料、以资质挂靠等方式谋取中标的，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指派的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十一）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名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二）乙方应承担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类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拟派团队人员分组情况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何瑞年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许志刚

2025年 1月 2日

2025年 1月 2日

附件

拟派团队人员分组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本合同中拟任岗位 (总负责人/工作小组主 评人/小组成员等)	分组安排
1	许宝刚	资产评估师、 合伙人	项目总负责人、 终极审核人	/
2	邓超慧	高级会计师	项目总协调人	考评一组
3	杜玉江	资产评估师	一组主评人	
4	韩玉涛	中级会计师	一组小组成员	
5	水跃岭	资产评估师	一组小组成员	
6	康箭奇	绩效评价师	一组小组成员	
7	朱建新	资产评估师、 中级会计师	二组主评人	考评二组
8	韩金起	绩效评价师	二组小组成员	
9	华翔	资产评估师	二组小组成员	
10	郑瑞洁	初级会计师	二组小组成员	
11	金孝杰	高级会计师	三组主评人	考评三组
12	高立娜	(初级会计师)	三组小组成员	
13	高玲	考评人员	三组小组成员	
14	王云	考评人员	三组小组成员	
15	王惠玲	资产评估师	四组主评人	考评四组
16	李冬梅	中级会计师	四组小组成员	
17	原伟军	考评人员	四组小组成员	
18	刘桂智	考评人员	四组小组成员	
19	刘晓楠	高级会计师	五组主评人	考评五组
20	郭凯	资产评估师	五组小组成员	
21	韩金彦	考评人员	五组小组成员	
22	薛利	考评人员	五组小组成员	
23	王济章	高级会计师	六组主评人	考评六组
24	王静	考评人员	六组小组成员	
25	程颖	中级会计师	六组小组成员	
26	王芳	考评人员	六组小组成员	